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8 年 3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

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型
	目标规模	推广期上限和存续期上限为 5 亿份(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户数在 200 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为 6 个月,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每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此外,本集合计划发生合同变更,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可安排特别开放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的权利。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扣除参与费后),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0.8%/笔;</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1.6%/年;</p> <p>4、托管费:0.05%/年;</p> <p>5、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基金申购赎回费等税费,作为交易成本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p> <p>6、其它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行业收费标准及业务实际情况,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p> <p>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取得的收益或收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纳税,管理人不得代扣代缴。</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三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委托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的增值税,由委托资产承担。如法律、行政</p>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投资范围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p> <p>1、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p> <p>2、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股票型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p> <p>3、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期限在1年内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p> <p>4、债券正回购。</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 R3 中风险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销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代销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的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募集期，但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推广机构披露。</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参与原则：</p> <p>(1)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参与费之后），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2) “已知价”原则，即推广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p> <p>(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参与申请当日收盘后估值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p> <p>(4)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申请先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金额相同的再按照参与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的参与申请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单笔参与申请将全额不被确认。</p> <p>2、参与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p>

	<p>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的开放日(T日)参与的,可于T+2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	<p>1、参与费计算方法:</p> <p>每笔参与费=每笔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p> <p>每笔净参与金额=每笔参与金额-每笔参与费。</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1)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每笔参与份额=(每笔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2) 存续参与份额的计算</p> <p>每笔参与份额=该笔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在开放日或者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T+1日公告;</p> <p>(2) 本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集合资产单位份额最低为1万份。</p> <p>(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p> <p>(4)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确认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确认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确认退出;</p> <p>(5) 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告。</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申请方式: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按照推广机构的退出业务办理规则,前往原参与的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p> <p>(2) 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3) 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T+2日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T+2日划往各推广机构,最后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p>
	退出费及退出金额	<p>1、退出费:无。</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5%，或者超过300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巨额退出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帐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计划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条件和程序同其他委托人（指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p> <p>(二) 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三)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程序 自有资金退出程序同其他委托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p> <p>(四)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其他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对其他委托人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1、自有资金补偿的情形为：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日（T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低于1.00元或者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提前终止日在本合同约定的第一个开放日之前）的累计单位净值低于1.00元。 2、自有资金补偿的方式为：发生自有资金补偿的情形时，以T-1日的估值表为基准，T日或者提前终止日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计减，以管理人持有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份额为限补至第一个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或者提前终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累计单位净值达到1（如管理人自有资金不足以补偿全部亏损差额，则以自有资金全部补偿后的累计单位净值为准），第一个开放日T日后管理人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3、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和分红资金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4、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自有资金超标部分需要赎回，该等自有资金赎回部分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p>

		<p>(五)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出现自有资金补偿情形时,管理人将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对其他委托人认购期参与的份额的亏损先行承担有限补偿责任,但是自有资金补偿完毕之后不再补偿,其他委托人的仍然存在亏损的可能。</p> <p>因估值、注册登记的运营流程限制,只能以第一个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估值表为基准计算应计减的自有资金份额。从而导致自有资金补偿之后第一个开放日的累计单位净值有可能不等于1,即自有资金补偿之后委托人第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实际获得的退出金额不等于其本金。</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量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监管允许,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参照相关规定制定发布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公告。客户可以按照该公告建议的流程和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平台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业绩报酬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p>
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收益	<p>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2、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li> <li>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R+7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li> <li>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集合计划展期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li> <li>2、管理人认定本集合计划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时;</li> <li>3、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li> <li>4、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li> </ol>

<p>终止和清算</p>	<p>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6、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p> <p>7、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8、本集合计划跌破平仓线；</p> <p>9、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p> <p>10、其他终止的情形。</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red mark or stamp on the left margin.